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三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价款875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7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2日13时00分在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